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4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0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2013年03月0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术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获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2年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获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454.44万元，同比下降14.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5.70万元，同比下降63.13%。

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55.7 万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67.19 万元，2012 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688.51 万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4,877.54 万元，报告期内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420.00 万元，截止 2012 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146.05 万元。

公司拟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7,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3）中磊（专审 A）字第 0071 号号《关于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发表了相关意见，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2 年度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前述相关意见的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03月26日